

- A. 初步篩選出溫度異常人員，於休息 2-3 分鐘後進行人工複測。
- B. 若人工複測後，有發燒情形時，由檢疫人員(EMT)提供口罩，並帶至防疫留觀區由醫護人員觀察及再確認。
- C. 若確認有發燒情形者將拒絕其參賽，並請其自行就醫或由防疫救護車送醫。
- D. 於馬拉松接力醫護群組通報。

(2) 活動環境規劃

- A. 民眾不得進場(賽道路線圖如附件 1)：
會場完全封閉，加強網路公告，並於會場增設(加)大型指標及志工，民眾只能於賽道路旁觀賽，依據衛服部疾管署條例若無法距離室外社交距離 1 公尺以上，需配戴口罩，且不得進入會場。
- B. 檢疫動線(如附件 4)：選手依照報名名單依序經過及體溫量測區。
- C. 防疫留觀區：光州路醫護站旁。

- (3) 醫療支援：光州路設醫護站人力(1 醫 1 護)、安億路設救護站(1 護)，各另設置 3 名檢疫人員(EMT)，防疫留觀區及 2 臺防疫救護車，後送醫院為成大醫院。

- 6. 環境清潔及消毒：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定時進行清潔及消毒(如廁所門把等)，並由專人負責隨時補充清潔及消毒品。
- 7. 洗手設施：流動廁所皆設有洗手台，另於會場入口、服務台設有乾洗手。
- 8. 活動現場管制圖：於領導會議提醒參賽各校提早 1 小時到場(並於現場增設大型現場平面圖及引導指標)。
- 9. 工作人員明確化分責任區分派工作，並建立督導及回報層級制度，隨時機動支援各區，並立即回報及處理各項可能突發狀況。

(二)比賽當日：

- 1. 宣導公告：於出入口設置公告，提醒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高感染風險個案勿進入會場。另，廣設維持社交距離及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配戴口罩之告示。
- 2. 會場：
 - (1) 所有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於賽事當日進入會場應自行配戴口罩，並由大會定時宣導保持室外社交距離 1 公尺和配戴口罩。
 - (2) 實施實名聯制：
 - A. 選手及帶隊教師確實填寫報名檢錄表。
 - B. 一般民眾：不可進入檢錄區及交棒區與相關活動區。
 - C. 工作人員：憑識別證入場。
 - D. 貴賓：已先行登記者憑證入場。
 - (3) 活動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查站：所有進入會場之工作人員、志工、貴賓、媒體、選手及親友將實施體溫量測，如發燒者(>37.5 度)，不得參

與活動並由防疫人員帶至防疫留觀區(設於光洲路醫護站旁)。

(4) 活動會場提供跑者消毒酒精。

(5) 活動公廁備妥清潔液或肥皂。

(6) 設置體溫檢測區及防疫留觀區。

3. 取消起跑前熱身操：減少群聚機會，請選手自行暖身。

4. 起點集結區：廣播宣導保持室外社交距離 1 公尺。

5. 賽道沿線防疫措施：工作人員皆配戴口罩。

6. 終點：安排引導人力，疏導人流，避免民眾聚集或逗留。

7. 選手回到終點後回到各校集合區，若無法維持戶外社交距離 1 公尺者，皆應配戴口罩。

8. 擴增完賽禮領取空間及簡化流程：

(1) 於地上標示 1 公尺社交距離記號，提醒選手保持社交距離。

(2) 頒獎：乾洗手→領取獎狀、錦旗→結束。

(三)比賽後：選手若在賽後 14 日內若確診為 COVID-19 肺炎患者，將提供當天選手與工作人員、裁判相關資料以供疫調。

附件 1：賽道路線圖



四、工作人員數量(待定)

站別	數量	人數
救護站	2 站	
入口檢疫	1 處	
補水站		
會場周邊管制		
合計		

附件 2：救護站配置



★ 主會場 ▲ 交棒區 + 救護站 廁所

救護站配置	醫生	護士	EMT	車
醫護站	1	1	3 (隨車候送+待命+司機)	1
救護站		1	3 (隨車候送+待命+司機)	1

附件 3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			
職 稱	單 位	姓名/職稱	職 掌
召 集 人	臺南市政府 體育處	林義順處長	督導防疫計畫執行及跨局處協調
執行督導 發言人	臺南市體育處	高致潔秘書	督導防疫計畫執行及對外發言事宜
組 員	臺南市體育處 競技運動組	吳祥聖組長	負責統籌與執行防疫計畫、緊急應變事宜
組 員	臺南市立 海佃國小	邱子華主任	負責統籌與執行防疫計畫、防疫物資整備、緊急應變事宜
組 員	臺南市體育處 競技運動組	黃梅菁老師	負責執行防疫計畫及確認分工與流程、現場防疫人員指揮調度、疫情通報
組 員	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	林國志總幹事	負責現場防疫志工協調、安排
組 員	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	黃濬豪	負責現場醫療救護督導、醫療資源協調
組 員	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	張麗香股長	負責現場防疫督導

